

赣州市林业局

赣市林字〔2024〕1号

关于调整赣州市林业局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林业局，章贡区、南康区、赣县区分局，赣州经开区、赣州蓉江新区农办，赣州阳明湖管理处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2024年1月8日市林业局党组会议研究，并报上级同意，现将调整后的市林业局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党组书记肖年生：主持市林业局党组全面工作。

局长叶日山：主持市林业局行政全面工作。

党组成员、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刘洪生：负责林业发展服务、赣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指导协调，林业产业建设、森林康养、林产品质量品牌认定及林下经济发展，林业行业安全生产

等方面工作（包括非公有制经济、国家食品安全试验区创建等方面的工作）。主持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。

分管局林业产业发展科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李红梅：负责机关党建、工青妇群团组织、统一战线、少数民族对口支援，组织人事、林业教育、老干部管理，绿化造林、低质低效林改造、退耕还林和木材战略储备林建设、防沙治沙、应对气候变化和森林固碳增汇、古树名木保护，美丽赣州建设、城市功能品质提升、质量强市、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設、禁毒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局机关党委、局人事教育科、局造林绿化科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管宏：负责森林资源保护管理、森林经营、森林保险、林长制，扫黑除恶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编制林业发展规划，林业项目汇总、申报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市级林业资金管理、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，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（含乡村振兴发展、驻点帮扶和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、赣深对口合作、瑞兴于、会寻安、大上崇及“三南”一体化）、生态文明建设，油茶产业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局森林资源管理科（林长办）、规划财务科（生态办、乡村振兴办）、局油茶办。

党组成员、市林政管理稽查支队支队长康敏卿：负责自然保护

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遗产、地质公园、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、草地管理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，河长制涉林任务、鄱阳湖流域建设管理、长江经济带和绿盾行动及污染防治、环境保护督察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林政管理稽查，林业生态服务（含章江国家湿地公园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），林业科技创新、推广，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工作。主持市林政管理稽查支队工作。

分管局自然保护地管理科（野生动植物保护科）、局科技合作科、市林业生态服务中心（市章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）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刘满发：负责机关行政和后勤管理、综治信访维稳、信息网络、林业宣传和意识形态、保密、公共节能、绩效管理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五型政府建设、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，森林防火、防汛抗旱、松材线虫病防治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局办公室、局森林防火科、局灾害防治科。

二级调研员刘立波：负责林木种苗、国有林场、森林公园、森林旅游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局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。

三级调研员刘源祥：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、行政执法与监督、行政应诉、行政复议等林业法治建设工作；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林业发展改革工作；行政审批、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审管联动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；林权抵押贷款

款等相关工作。

分管局政策法规和林业改革科。



抄送：省林业局；市政府办
赣州市林业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19日印发